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0.9.19行政會議訂定

103.3.10行政會議修正

107.10.22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國教署107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1326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訓(三)字1020190903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100年8月9日臺訓(三)字第1000131484號函頒「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四、教育部10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原則。

貳、目標：

- 一、協助師生體認生命的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組織並運作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整合校內外資源，有效降低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之比率，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參、計畫內容與推動小組實施項目：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行動方案：

執行人員	實 施 項 目
校長	1. 督導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與成立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如附件1)，研商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並建立事件危機處治與事後處治流程，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推動情形。 2.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教務處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透過教學研究會引領教師融入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設計，隨時執行引導學生愛惜生命、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增強適應力。 3. 掌握不適任教師之動態並給予支援。
學務處	1.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教官室	1. 建立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流程。 2. 熟悉危機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及通報規定，定期演練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3. 設立並宣導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037-330955)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 培訓校園警衛及工友，加強安全巡邏。 3. 督導校警衛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4. 培訓各班總務股長，維護班級硬體安全 5. 重視學生學習環境、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 6.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實習處	1. 隨時檢視各專科教室設施之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 透過科務會議及各科刊物宣導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各科教師和學生對憂鬱、自我傷害學生之覺察與敏感度。
輔導室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 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4.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5.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6. 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7.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圖書館	1. 充實生命教育相關圖書媒材，舉辦生命教育相關之閱讀與讀書心得寫作活動，提供學生更多相關知識與反思機會。 2. 推動閱讀與讀書心得比賽，思考生命的意義及尋找生命的典範。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導師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2.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3.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4. 培養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營造情緒支持的氣氛。 5.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6. 定期與家長訪談，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與適應情形。 7. 利用課餘做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8. 定期要求學生寫週記並留意學生週記或作業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9.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專任教師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 常與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三) 行動方案：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校長	一、指示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附件2)，對具高危險性學生，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學務人員等會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要點進行輔導。 二、指示輔導主任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家長之負責人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各處室教師	新生篩檢：建立新生入學檔案，加強篩檢高風險家庭；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與輔導。
輔導室	1. 每學期進行高關懷學生篩檢，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諮商輔導、轉介服務與協助就醫。 2.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3.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 行動方案：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校長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危機處理小組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附件3)進行通報與轉介。 4.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4)。

肆、本計畫相關實施經費由各單位編列經費辦理。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